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76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 及帮扶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生学业过程性指导，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，达成毕业要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，对在校学习期间学业上出现困难的学生及时警示，并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，从而帮助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坚持“预防为主，教育帮扶，重在转化”的原则，及早及时给学业困难学生提供必要、有效的指导和帮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学业预警按照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三个等级。具体预警等级和条件按下表执行。

级别	对应条件
黄色预警	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。
	累计不及格必修课 ≥ 3 门。
橙色预警	上一学期有两门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。
	累计不及格必修课 ≥ 5 门。
	三年级上结束,除计算机专业外,文科学生未获计算机一级合格证书,理工科学生未获计算机二级合格证书(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未获计算机一级合格证书)。
红色预警	上一学期有三门及以上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。
	累计不及格必修课 ≥ 8 门。
	三年级结束,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< 2.0 (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 < 1.5)。
	三年级结束,体质测试成绩、实践创新学分未达标。
	三年级结束,除计算机专业外,文科学生未获计算机一级合格证书,理工科学生未获计算机二级合格证书(民族特招生、高水平运动员未获计算机一级合格证书)。
备注: 1、必修课程仅指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。 2、如学生同时符合两个预警等级,按最高等级进行预警。	

第五条 学生因出国交流、休学、参军入伍等情况不在校学

习期间的，可暂不做学业预警。

第六条 各学院由相关分管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的领导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人员组成学业预警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检查督促。

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：

1、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。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公布后，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联合组织开展学生学业预警工作。

2、学院教务管理人员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的考试成绩、学分获得等情况进行比对分析，准确统计出列入学业预警学生的信息，并报分管教学院长批阅。

3、学院辅导员负责向学业预警学生下达《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，告知其预警等级，及时与每位学生谈心谈话、了解原因和存在困难，指导并帮助学生制定可行的学习改进计划，提供具体的帮扶措施或建议，填写《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。

4、预警谈话结束后，辅导员老师应通过电话等途径与学生家长联系，反馈学生在校学习情况、改进计划等，争取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督促提高，同时记录联系情况。

5、辅导员应将学业预警开展情况汇总后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阅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学生家长邮寄《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。各学院将学生学业预警开展情况分别报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健全学业预警跟踪、评估、改进、转化机制。学院每学期应指派专人对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的学生分别不少于1次、2次、3次谈话，了解其学业进展情况并适时给予持续指导帮助。学院应充分调动教务人员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基层教学

组织负责人、任课教师等各方面力量，从学生关爱、学业指导、困难帮扶、心理调适等各方面进行指导帮扶，提高预警工作成效。各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在学业指导方面应发挥主体作用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重点关注预警学生课堂出勤、上课表现、作业完成、平时测验等情况，加强与学生辅导员沟通反馈。

第十条 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，档案材料包括学生谈话记录表、学业预警通知书（含回执单）、帮扶措施等相关材料，并在每学期末整理归档。

第十一条 在开展预警工作时，对于达到留级、退学试读条件的学生，学院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进行学籍处理，并按红色预警等级开展指导帮扶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的领导、教学秘书、学生辅导员等人员应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，及时掌握预警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，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业预警、留级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【2012】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